

全铁盘回收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保障公司全铁盘的稳定供应，促进二手全铁盘的有序收购和控制，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收购的所有二手全铁盘。

三、职责分工

总经理：负责全铁盘报销手续的批准。

财务部会计：负责全铁盘报销手续的审核。

供应部：负责确定全铁盘需求计划，监督收购流程，全铁盘到厂的数量清查和质量把关。

司机或业务员：负责落实全铁盘具体收购工作。

销售部：必要时协助全铁盘收购工作。

五、回收流程

供应部每月初根据全铁盘库存和车间请购单确定全铁盘需求计划，并通知到司机和业务员。若二手全铁盘不能满足公司需求而需采购新盘的，按采购流程办理。

司机或业务员应主动收集各工地全铁盘信息，知会供应部及时回收。必要时，销售部对回收过程提供运输支持。

全铁盘回收到场后，收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部验收。供应部根据全铁盘的完好程度按价格规定对全铁盘核价，对于五金变形的扣款金额将作为全铁盘加工组装费用以外的维修补贴；对于部件不齐的扣款将用于补贴全铁盘部件采购，并作为部件采购的数量依据。

价格核定后，按照全铁盘入库手续办理入库。费用报销由收购人按财务报销制度自行办理。对属于本公司下游客户的退回盘具押金。

四、回收价格

完好全铁盘价格（部件齐全）根据规格大小确定。

以能否使用为验收原则，残缺全铁盘价格需根据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六、其他规定

考虑到回收成本，除了当次送货工地的盘具可以直接收购外，其它需绕道或专程收购的全铁盘必须先申报，否则运杂费由收购人承担。

七、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公司供应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